



【競賽條例/規則】

1. 各參賽隊伍或/及隊員如有嚴重違反競賽條例及規則或紀律行為，大會有權取消該賽隊或/及賽員的出賽資格或/及所獲獎項。
2. 各參賽隊伍必須服從大會負責人及評判員之指令，倘若有不服從裁判決定而故意滋事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各參賽隊伍之領隊必須監管該隊隊員之紀律，倘有因事故而發生爭執者，大會有權考慮給予停賽一年之處分。
4. 本會負責龍舟競賽範圍內之一切管理措施，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5. 各參賽隊伍必須於比賽當日各組指定開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召集處報到，集合後隨即進行抽籤決定比賽用之艇號。
6. 如遇到特別事故，大會有權作出艇隻的抽調及安排，參賽隊伍不得異議，拒絕者將作自動棄權論。
7. 賽事採用一次過起步，凡有隊伍出現偷步，大會有權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
8. 大會不接受隊伍以站立或半蹲方式進行比賽。
9. 所有賽員必須採用大會提供的划槳進行比賽。
10.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經檢錄處召集後往上落艇區上船，如有違規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11. 賽前所有龍舟及鳳艇應一致排列在起點處，由一隊員緊拉由起點處伸出之長繩，而各隊員手持的木槳不得插落水中，直至發令船響號後始前進(發令響號前嚴禁隊伍吹哨子)，如有違反，得由裁判組決定取消其比賽資格。
12. 競賽時每艘龍舟或鳳艇須依照適當航道前進，不准越線，艇上的顏色旗應整枚張開，不准將其紮起，如有違反者，裁判員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13. 比賽完畢後，各隊隊長須將艇隻及用具完整歸還大會負責人點收，如大會發覺有隊伍故意破壞或將艇隻及用具弄沉，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今後之參賽權利，同時一切修理費用及賠償均由該隊全數負責。
14. 決賽勝出後之隊伍，其領隊須立即到達頒獎台旁等候領獎，及待大會裁判正式宣佈結果後接受領獎，否則將由大會安排代領。
15. 賽事進行期間之電視播映、電影紀錄片拍攝、電視台、電台及報館之採訪，由本會決定及負責安排，參賽隊伍不得自行安排。
16. 大會嚴禁隊伍/隊員於大會競賽場地內任何地方進行拜神或燒符等儀式，違者可被取消資格。
17.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有權隨時修訂施行，而無需作任何通知。